

成都信用协会

成信协[2022]08号

关于延长申报成都市第二批信用服务机构 自律登记的通知

各信用服务机构:

成都信用协会于2022年7月20日起开展了成都市第二批信用机构登记服务工作,因疫情影响,申报截止日期由原来的10月31日,现改为延长到2022年12月31日结束。

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可按照《成都市信用行业自律登记服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要求继续在成都信用协会进行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非金融信用服务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二、申报资格

1、成都市行政区域内,开展非金融信用服务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

2、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设施，有严格、科学的信用信息档案管理制度、保密措施和安全防范措施；

3、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有完整规范的信用信息征集体系；

4、有 3 名及以上信用行业从业经验的专职人员，其中开展评级业务的信用服务机构须具有至少 1 名中级及以上的信用管理师，以及具备数据征集、分析、加工及提供信用服务和信用产品所需等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

5、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违纪等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报原则

此次申报遵循不收费原则。希望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能够踊跃参与，共同推动成都信用行业健康发展。

四、申报方式

有意愿参与申报的信用服务机构可登陆“成都信用评估网”（www.cdca.com.cn），在“机构登记”栏目中查阅《办法》细则，按照《办法》第十一、十二、十三条的要求准备申报资料。办理申报登记时需提交相关资料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均需加盖申请机构的公章。申报材料电子版可发送至协会工作邮箱，纸质版需邮寄至协会秘书处。

五、申报日期

成都市第二批信用服务机构登记申报日期截止到 12 月 31 日。

六、审定、发布

成都市第二批信用服务机构登记最终名单将由成都信用协会组织专家进行审定，并报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拟于 2022 年 12 月底在“成都信用评估网”对登记名单进行公示，并为第二批登记机构统一颁发《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登记证书》。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成都信用协会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8696879339、87778916

工作邮箱：487474232@qq.com

网站：www.cdca.com.cn

通讯地址：成都武侯祠大街 180 号附 3 号

邮编：610000

特此通知。

